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〇 〇

2025年5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 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 股東 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 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0
第十章	公司 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 事務所的聘任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 解散 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附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起方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取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起人 新鳳祥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 a n f x a n C ., L t d .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 30年，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擔任；公司股東以認購的股份限對公司擔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準則，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管理部門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董事、監事和公司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項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公司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公司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項投資對其他實體承擔責任。

法律規定公司不應對其他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的，依照規定。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公司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他由董事會聘任的公司公司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將企業發展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饋社會。顧客創價值，員工創機會，使股東獲得滿意的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可經營：家禽飼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產品生產；產品銷售；產品聯網銷售；飼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植物無害化處理；道路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經營的，經相關部門許可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公司經營以相關部門許可文件許可件為準)一般經營：糧食收購；產品出口；產品進口；產品代理；畜產品料銷售；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服務、開發、交流、合作、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材)銷售；會展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護。

(除依法經營的，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有經營範圍不
涉及商標特別管理措施(圖清單)內容)。

前款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及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
並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更續。

第三章 股份 註冊資本

第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的普通股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股份。
公司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
權的公司審計部門註冊／案，可以設置他種的股份。

公司設置他種的股份，應明他種股份在以股權為他種股份作的任何
中有權利的次序。公司的股本包括無票權的股份，則等股份的名
稱加上「無票權」的。華有包括合票股份別每

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案，公司可以向個人和法人發行股票。

前款稱個人是認公司股份的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個人；法人是認公司股份的，除前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

六條 公司向個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的股份，稱股。公司向法人發行的以認的股份，稱股。股在上市，稱上市股。

前款稱是國家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他國家地區的法定。

股股東和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有同等權利，擔同等義務。

七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所」)上市的股，簡稱H股。H股獲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以港認和交易的股票。

八條 公司立時向起人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公司起人認和有，中：

股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 九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

股本合 1,583,348,000 股，其中 H 股 1,045,000,000 股，佔股本 約 66.00%，內
上市 H 股 538,348,000 股，佔股本 約 34.00%。

第 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83,348,000 元。

第 二條 一 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交易。在香港上市的 H 股上市 H 股的交易，需
到公司 香港當地的股票 記機構 理 記。

第 四章 股份增減 回購

第 二條 二 條 公司 據經營和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
東 會特 用 元 業

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的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如有）。

第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立案（如需），回購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股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公司可回購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維繫公司正常經營及發展所必需及公司利益所必需的其他情形。

(二) 在 券交易 通過 開交易方 回；

(三) 在 券交易 以協 方 回；

(四) 法 、 政法規 可和 管機構 的 他 況。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三)、第()、第() 規定的 收 司股份
份的，應當通過 開的集

□ 司股票應當 □

〇 〇 上 市 〇 〇 股 股 東 名 〇 正、副 本

第三條 公司開 股份前已 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 券交易 上市交易之日起

第四十二條 任何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自己名(名稱)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領新股票。

非公司股東遺失股票，申領新股票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上市公司非公司股東遺失股票，申領新股票的，可以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司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領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義務，除非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過失。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 義務

第四十四條 股東享有下列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股利和其他利益分配的任一事項中有同等權利。法人作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的代理人履行義務。

()查閱、複印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續一 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有 司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 司的會 簿、會 冊的，應當向 司 書 寫 求， 明 的。 司有合理 據認 股東查閱會 簿、會 冊有不正當 的，可 損害 司合法利 的，可以 絕 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 書 求之日起十 日 書 答 股東並 明理由；

() 司終 者清算時， 冊 有的股份份 加 司剩餘 產的 配；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 司合併、 立決議異 的股東，要求 司收 股份；

()法 、 政法規、部門規章 本章程 的 他權利。

四 七條 司股東 擔下列義務：

(一) 守法 、 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 冊 認 股份和 股方 繳納股金；

(三)除法 、法規規定的 冊 ，不 股；

(四)不 用股東

公司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其他股東負有信義義務。該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自己的權利，該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公司、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四條 本章程稱「該股東」是指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的決策權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任命；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或者可以制約公司的30%以上(含30%)決策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擁有公司50%(含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反證的除外；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可實際支配的股份的決策權足以對公司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五)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支配或者決定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對公司的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事務，決定有關事務的報酬事項；

- (三) 審閱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閱監事會的報告；
- () 審閱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 對公司增加者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 () 對公司債券決議；
- ()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解散和清算等事項決議；
- ()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決議；
- (十一) 審閱單獨或者合共有公司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審閱第十二條規定的對擔保事項；
- (十三) 審閱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一期經審計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半年、季、月、日、小時、分鐘及他項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 (十四) 審閱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閱涉及新股發行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閱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事項；
- (十八)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包括別股份，下同)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權在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有效，唯受限於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制度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的事務。

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達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的50%以內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達到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的30%以內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30%的擔保；

(四) 資產抵押率超過70%的擔保對內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方案時，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與該項決議，該項決議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議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起訴訟。

第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個人名義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由他人管理的合同。

第五條 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開。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公司應在下列任何事件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

() 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通 的， 事會不召集和主 股東會， 續90日以上單獨 者合 有 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

事會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 要求舉 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舉 股東會的， 發生的 需用應由 司 擔。

事會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 書 通 董事會。在股東會決 告前，召集股東 股比例不 低於 之十。

五 六條 司召開股東會，單獨 者合 有 司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 臨時 案並書 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 案 二日 通 他股東，並將 臨時 案 交股東會審 。臨時 案的 容不 反法 、 政法規 者 司章程的規定 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 和 決 事 。

五 七條 司召開年 股東會，應當將會 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 的事 於會 召開20日前通 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 召開15日前通 各股東。 司在召開股東會 算起 期限時，不包 會 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 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 方 司股票上市地 。

(二) 交會審的事和案；

(三) 以明白的文字明：普通股股東均有權股東會，並可以書面代理人代和決，股東代理人不司的股東；及

(四) 有權股東會股東的股權記日。

股東會通，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期取，股東會通中列明的案不應取。一旦現期取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個工作日告並明原因。

六條 因意未向某有權到通的人會通者等人沒有收到會通，會及會作的決並不因此無效。

六一條 股東會擬，董事、事舉事的，股東會通中將露董事、事人的細料，至少包以下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職等人員況；

(二) 與司司的股股東及實際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露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會及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券交易懲。

六二條 人股東自會，應示本人身份他明身份的有效件明、股票；代理他人會的，應示本人有效身份件、股東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人或法定代人的代理人會。法定代人會的，應示本人身份、明有法定代人格的有效明；代理人會的，代理人應示本人身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人依法的書權書。

第六條 決議代理書由一人或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經的授權書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決議代理書同時置於司住者召集會通的中的他地方。

人法人的，由法定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代。司的股東會。

股東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例定義的認可結算（代理人），股東可以授權認可的一人以上人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代；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獲授權，則授權書應明每名等人經此授權涉及的股份數和種，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可以代認可結算（代理人）會（不用示股，經的權和／一的據實獲正權）使權利，同人人是司的人股東。

第六條 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己的意決。

除上規定，前書應明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的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有決權；（三）別對列股東會程的每一審事贊、反對權票的示；（四）簽日期和有效期限；（）人簽名（蓋章）。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同舉的一名董事主。

事會自召集的股東會，由事會主主。事會主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半數事同舉的一名事主。

股東自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舉代主。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舉行的，經現任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有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議主席，應當由該會的所有有最權股份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六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 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普通決議，應當由該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特別決議，應當由該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的2/3以上通過。

該會的所有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者權票。

六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議時，以該代表的有權的股份數有權使該決議，每一股份有一票決議權。但是該公司有的公司股份沒有決議權，該部股份不該該股東大會決議權的股份數。

據用的法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該決議權、限制任何股東只該該票支(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反有關規定限制的該況，由該等股東該代表的票數不該算在內。

六八條 除非據用的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該他該券法法規另有規定以該票方該決議，股東大會以舉方該該決議。

六九條 如果要求以該票方該決議的事項是舉會議主席者中該會，則應當立即該該票決議；其他要求以該票方該決議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該票，該會可以繼續該，該他事項，該票結果該在該會上該通過的決議。

七條 在該票決議時，有該票者該票以上該決議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該該有該決議該部贊票、反對票者權票。

七一條 當反對和贊票等時，會議主席

第七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期（職工代表董事除外）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書和其他類似債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更名為公司；
- (四)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內計算和年內計算）、對子公司、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買賣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 (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細則；
- (六)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主板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回答和說明。

第七條 會議主席根據決議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決議結果和會議記錄。

第七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名額和程序：

(一) 持有合併持有公司具有決議權股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董事會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人員，但該名的人數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不低於擬選人數。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任的人數，由董事會人員和監事人員的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人員，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

(三) 股東會對每一董事、監事人員均可以投票，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除外。

(四) 有臨時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由股東會選舉更換。

第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交付決議的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點票，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決議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佈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前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第二章 董事會

第八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成。任何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級管理人員擔任，但任何經理或者其他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超過公司董事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 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任，但連任不超過 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券及上市方案；

()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級管理人員；

(十) 決定前二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本章程

董事會關 交易的決 時， 由獨立非執 董事簽字 方 生效。

八 八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權：

(一) 主 股東 會和召集、主 董事會會 ；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 的實施 況；

(三) 簽署 司 的股票、 司 券及 他有 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 應由 司法法定代 人簽署的 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的職權；

() 在 生不可 力 重 危 ，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的緊 況下，對 司事務 使符合法 規定和 司利 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 告；

() 組織制 董事會 作的各 制， 協 董事會的 作；

() 取 司 級管理人員定期 不定期的工作 告，對董事會決 的執 ； 導 意 ；

() 名 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 代 司處理對 事宜和簽 包 、合作經營、合 經營、 款等在 的經 合同；

(十) 法 法規 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 的 他職權。

董事長不 履 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 同 舉一名董事履 職務。

董事會可以 據需要 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的部 職權。

八 九條 董事會 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 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 通 董事和 事。

有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日 召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

因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向該委員會開董事會。該委員會的部 門，董事會應予納。

九 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該會的事項的決定作出記錄，該會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該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定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定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受嚴重損害的，與決定的董事對公司負連帶責任；但經證明在該決定時曾表明異議並記錄於該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該會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該會上的工作表明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十年。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九 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規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定，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兩名是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至少有一名董事是中國《主板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適當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要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譽和內部審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維護與公司內部審計的關係，並對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該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監督。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在公司職權範圍內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程序如下：（一）

() 處理公司信託事務，指導制定並執行信託管理制和重信的信託部報告制，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託義務；

()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

() 履行董事會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 聘任 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 者解聘以 的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副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審核並簽署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副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副級管理人員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副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四) 檢查公司的業務；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協助複審；

(六) 可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副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董事。董事會主席不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

(二) 因污染、破壞、侵佔資產、濫用資產者破產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滿五年，宣告緩刑的，自緩刑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董事、經理，對公司的破產有責任的，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吊銷營業執照、被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有責任的，自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被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

() 個人數額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執行人；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企業導；

() 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的義務不一定要因任期結束而終止，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任期結束時仍有效。其他義務的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條件下結束。

第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日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終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用法及法規的要求編。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政法法規、地方政及主管部門佈的規範文件規定由公司準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簿，將不另立會計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人名義開立存。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同資產（包括中國其他法律、政法法規規定附的各份文件）及損（利）收支結算（現金流量），（在沒有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況下）香港聯交所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的每份文件）供股東。在符合法律、政法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券管理機構的關規定的前下，公司可取報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佈）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佈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的前6個月結束的3個月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結束的4個月佈年財務報告。

第五節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照國家規定應的整，下列配：

（一）依法繳納稅；

（二）以前年的虧損；

（三）取法定積金；

（四）取任意積金，由股東會決議決定；

（）依法取企業需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紅利。

司法定 積金累 司註 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取。取法定 積金，是否 取任意 積金由股東 會決定。司不在 司虧損和 取法定 積金之前

公司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單，公司可使沒收權力，但權力在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可使。

公司終止以郵方方式向某H股股東有人股單，則規定：等股單未出現，公司在股單續次未出現方可使此權力。然而，股單在初次未收到收件人而回，公司可使此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認股權不記名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已銷，否則不得任何新認股權代替的認股權。公司有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售未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最少應已3次股單，而於、期間無人認領股單；及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以上的章程刊佈公告，明確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意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公司向H股上市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和宣佈，以港幣。公司向H股上市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需的，國家有關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匯率均。

第六章 會計 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事務所，會計審計、資產及其他相關的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事務人員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事務人員。會計、事務人員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事務人員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事務人員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簿、記錄及其他資料，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公司取會計、事務人員履職職務而需要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計通函者與會計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作為公司的會計、事務人員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事務人員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賬簿、會計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偽造。

第一百三十二條 如果會計、事務人員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人員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不得有他在任的會計、事務人員，該等會計、事務人員不可辦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人員不得續聘會計、事務人員，會計、事務人員的報酬由確定報酬的方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計、事務人員與公司立的合同條款任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事務人員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會計、事務人員解聘。有關會計、事務人員有因解聘而向公司索賠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解聘人員不得續聘會計、事務人員，應當事先通知會計、事務人員，會計、事務人員有權向股東大會申訴。會計、事務人員被解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第七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

- (一) 以專人遞送；

(二) 以郵件方式；

(三) 以真實電子郵件方式；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佈告；

() 以公告方式；

() 公司受通人事約定受通人收到通認可的其他；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管機構認可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本章程「公告」，除文義另有，公司給上市股股東的通，以公告方式，則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郵向

第一百三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郵寄、傳真、電報、電傳、佈告或以他方提供有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是否期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用法和法規的範圍並據用法和法規，公司可（據股東明的意圖）向有關股東只寄英文本或只寄中文本。

第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與百分之十以上的公司合併，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款項不超過公司資產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併者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公司合併、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為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已上市的公司股東，前款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託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立，資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立決定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託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清理的協議由立前的公司擔任。但是，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理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立，變更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九章 公司解散 清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屆滿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四十三 第(一)、(二)、(四)、() 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 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 現之日起15日 立清算組 清算。清算組由董事 者股東 會確定的人員組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 清算義務，給 司 者 權人 損 的，應當 擔 任。 期不 立清算組 清算 者 立清算組 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 人民法院 定有關人員組 清算組 清算。

一百四 五條 董事會決定 司 清算(因 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應當在 此召集的股東 會的通 中， 明董事會對 司的 況已經 了 查，並認 司可以在清算開 12 月 部清 司 務。

股東 會以特別決 案 清算的決 通過之 ， 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 。

一百四 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 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 司 產， 別編 產 和 產清單；

(二) 通 、 告 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 司未 結的業務；

(四) 清繳 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 權、 務；

() 配 司清 務 的剩餘 產；

() 代 司 與民事訴訟活動。

一百四 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 立之日起10日 通 權人，並於60日 在 紙上 者國家企業信用信 示系統 告。 權人應當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 ，未 到通 書的自 告之日起45日 ，向清算組申 權。 權人申 權，應當 明 權的有關事 ，並 供 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 權 記。

在申報權期間，清算組不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經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資產包括下列項目：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稅金，繳納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資產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資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時，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經股東會或經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章 公司的修訂

第一百五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第一百五二條 除非法規、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定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決議；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 公司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向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登記。

第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四條 本章程中稱「會」、「事務」的含義與「核數」相同。

本章程中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各種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實際支配公司的人。

本章程中稱「以上」、「以下」、「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稱「超過」、「以下」，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稱「股東大會」，與《公司法》規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稱「關聯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如他任何一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異義時，以中文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非法規、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據股東會決議內容而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